

股票代碼：2375

TEAPO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 弄 2 號 1 樓 會議室

目 錄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1
討論事項	1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4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5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30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附錄四 公司章程	57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附錄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 弄 2 號 1 樓 會議室。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第四案：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調整資本結構案，提請決議。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二年初全球經濟仍延續一〇一年先進國家債務問題、就業情勢改善遲緩，全球經濟成長和緩，惟自下半年起，在歐美經濟逐漸復甦帶動下，全球景氣漸升溫。受景氣逐漸復甦下，本公司之營收表現已較去年度成長 4.26%，在不斷的調整產品組合的努力下，全年毛利率達 1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3 億，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克服種種挑戰，已重回獲利軌道。未來智寶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嚴格管控費用、擷節開支並持續強化營運效率及競爭力，並以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合理的成本效益以因應產業變化的契機。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7.51 億元，相較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6.79 億元，成長約 4.26%；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2.79 億，較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1.30 億，成長約 114.13%；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 0.10 億，相較一〇一年度營業損失新台幣 1.42 億，獲利成長 107.18%；一〇二年度業外認列蘇州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約新台幣 5.4 億，致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5.93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3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NTD/K/%)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885,128)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883,761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97)
資產報酬率	21.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12%
純益率%	33.88%
每股盈餘(損失)(元)	4.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12~20K 小時高壓長壽命液態電容。

2. 液態電容，設計材料搭配縮減 20%，提升市場競爭力。
3. 液態電容，導入國內新材料，降低對國外材料的依賴。
4. 固態電容，16V 產品提高耐突波電壓的能力，適用於 POWER 輸入端。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掌握市場趨勢，運用現有的規模經濟及競爭優勢，持續提升獲利。
2. 深耕現有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市場，以創造經營優勢，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3. 進行人力精實並在各層級培養精兵，提升組織效能。
4. 持續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及改良，擴大產品範疇，以儲備市場動能。

(二)產銷政策：

1. 持續朝高毛利產品深耕，擴大利基型產品及大尺寸產品產量，以因應相關利基型市場對相關產品需求。
2. 強化客戶管理銷售組織，以提高既有客戶佔有率，深入客戶從設計、研發、打樣、測試、量產，以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並從而獲得差異化的利基。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V-CHIP產品對車載市場的應用。
2. 開發液態電容125度C長壽命產品。
3. 開發V-CHIP中高壓的產品。
4. 持續開發固態電容高壓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加強對大容量，長壽命，低漏電，高使用溫度產品的開發，以增加因環境保護意識高漲而需求倍增的能源產業的市場，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上市，掌握產品競爭優勢，提升獲利貢獻，增加股東權益。提升生產力的同時，使員工獲得合理的工資，並提升員工的生活文化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產業景氣循環瞬息萬變，市場與產品趨勢變化多元，也不斷的考驗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應變能力，本公司也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升級，提升電容量降低漏電量，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全球環境問題使環境保護成為全球共同的呼聲，因此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已成企業經營使命之一，近來中國政府為解決環境污染問題，已針對環保罰則方面，將加強處罰力度以杜絕企業僥倖之心，故本公司製造生產所採用的材料，大部分都已要求使用環保材質，因此對環境無不良影響。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歐元區經濟復甦基礎仍脆弱；美國量化寬鬆逐步退場的過程中，所可能引發的景氣波動；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放緩；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潛在不確定性，及日本量化寬鬆能否持續發揮成效等等，皆會影響電子產業需求的動能，因此本公司將持續產品改良研發及積極取得各大廠之認證，以備隨時迎接未來成長的契機。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憑藉優秀經營團隊的專業與經營能力及凝聚全體同仁奮力衝刺的共識，以達成公司超越成長的願景，獲得最佳的營運成果。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俊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張俊成' (Zhang Junche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三案：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本公司之孫公司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29,935 仟元。

第四案：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八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惟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擬於剩餘期限內不辦理私募事宜。

第五案：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228 號文提報)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565,597,260 元，業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228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完成重新掛牌上市事宜。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102 年度下半年開始全球經濟已緩和成長，因此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收為新台幣 1,750,742 仟元，較 101 年度之營收為新台幣 1,679,230 仟元成長 4.26%。

103 年第一季營收為新台幣 412,286 仟元，因第一季為淡季，故較 102 年第一季營收新台幣 417,752 仟元微幅下降 1.31%，

2. 銷貨毛利：102 年度之毛利金額為新台幣 278,719 仟元，平均毛利率為 16%，較 101 年度之毛利金額為新台幣 130,162 仟元，平均毛利率約為 7%，102 年較 101 年毛利成長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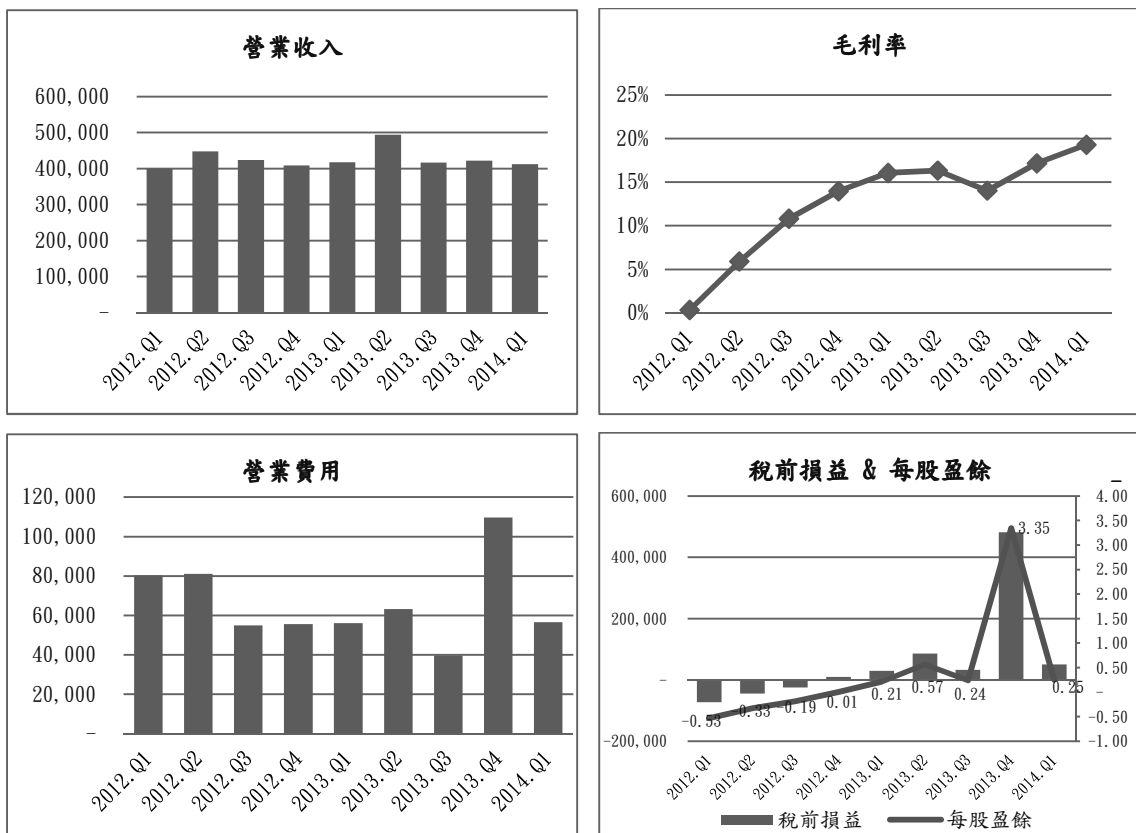
103 年第一季毛利為新台幣 79,553 仟元，較 102 年第一季毛利新台幣 67,077 仟元，成長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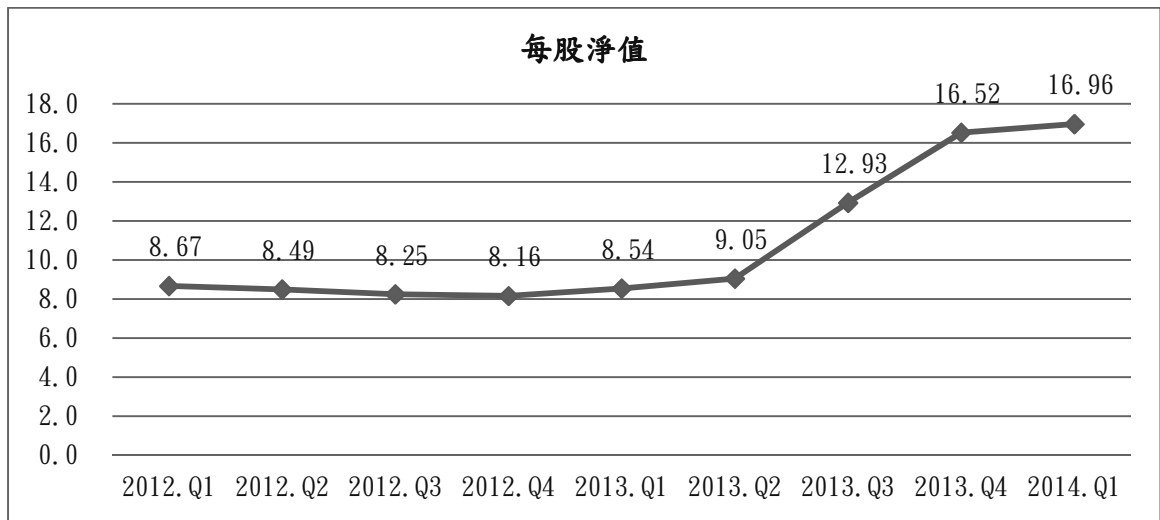
3. 營業費用：持續嚴控費用，擷節開支，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268,554 仟元，較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271,739 仟元，節省約 1.17%。

10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新台幣 56,652 仟元較 102 年第一季營業費

用新台幣 56,014 仟元，微增 1.14%。

4. 稅前損益：102 年度已重回獲利軌道，第四季業外認列蘇州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約新台幣 5.4 億，故 102 年加計處分利益後，有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629,657 仟元，較 101 年之稅前損失新台幣 132,039 仟元，102 年獲利情形較 101 年成長 577%。
103 年第一季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50,462 仟元，較 102 年第一季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9,132 仟元，成長 73.22%。
5. 每股淨值：在 102 年完成減資後，在獲利持續挹注下及第四季認列蘇州廠遷廠利益後，每股淨值已由 101 年度之 8.16 元，提升至 16.52 元。
因本公司持續穩定獲利，故 103 年第一季之淨值為 16.96 元。
6. 私募案：本公司於 102 年於股東上提報私募案，主要為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海內外轉投資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夥伴等規劃。截至目前為止本案將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屆滿一年，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屆期將不予辦理，並提報 103 年股東會通過。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採取下列因應對策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 經營方針：

1. 掌握市場趨勢，運用現有的規模經濟及競爭優勢，持續提升獲利。
2. 深耕現有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市場，以創造經營優勢，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3. 進行人力精實並在各層級培養精兵，提升組織效能。
4. 持續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及改良，擴大產品範疇，以儲備市場動能。

(二) 產銷政策：

1. 持續朝高毛利產品深耕，擴大利基型產品及大尺寸產品產量，以因應相關利基型市場對相關產品需求。
2. 強化客戶管理銷售組織，以提高既有客戶佔有率，深入客戶從設計、研發、打樣、測試、量產、以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並從而獲得差異化的利基。

(三) 研究發展

1. 開發 V-CHIP 產品對車載市場的應用。
2. 開發液態電容 125 度 C 長壽命產品。
3. 開發 V-CHIP 中高壓的產品。
4. 持續開發固態電容高壓的產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29 頁，附錄一)，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決議：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65,597,260 元，加計減資彌補虧損 565,597,260 元；採用 TIFRS 調整數 273,566,786 元及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291,898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3,858,684 元，加計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593,185,402 元，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59,318,540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07,725,54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3,573,628 元(每股配發 0.1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4,151,918 元。
2. 股東紅利擬全部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 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10,677,337 元(2%)，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677,337 元(2%)，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4. 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註銷或增資發行新股等情形，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5. 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 565,597,260)
減資彌補虧損	565,597,260	
採用TIFRS調整數	273,566,7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566,786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91,8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3,858,684
102年度淨利		593,185,4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9,318,540)
可供分配盈餘		807,725,5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3,573,6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4,151,91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677,337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10,677,337	2%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45 頁，附錄二。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調整資本結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
2. 現金減資額：現金減資額訂為新台幣 407,208,840 元整，銷除股份 40,720,884 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35,736,277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 3 成，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3. 銷除股份：依前項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減少 3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700 股)總計銷除股份 40,720,884 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或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 (1)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2) 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最低資本額，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現金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67 號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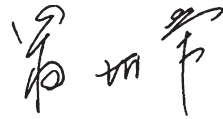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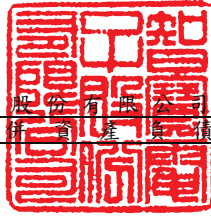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7,400	10	\$ 244,046	9	\$ 278,47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363,474	49	174,666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3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2,780	18	524,884	20	647,798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928	1	15,199	1	28,6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06	-	2,232	-	42,82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	-	-	-	17	-
130X	存貨	六(四)	260,412	9	245,218	9	388,447	14
1410	預付款項		15,063	1	30,197	1	41,32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及						
		八	-	-	1,032,381	39	597,673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59,474	2	19,702	1	1,5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01,558</u>	<u>90</u>	<u>2,288,525</u>	<u>87</u>	<u>2,028,101</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4,183	2	57,263	2	68,11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18,183	8	234,723	9	550,511	20
1780	無形資產		12,539	-	10,292	-	16,3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866	-	-	-	10,0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7,304	-	52,539	2	44,6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3,075</u>	<u>10</u>	<u>354,817</u>	<u>13</u>	<u>689,694</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2,784,633</u>	<u>100</u>	<u>\$ 2,643,342</u>	<u>100</u>	<u>\$ 2,717,795</u>	<u>100</u>

(續次頁)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	-	\$ 71,14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61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09,152	11	297,055	11	361,21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2,224	7	91,444	4	103,31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76	-	56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450	1	-	-	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	-	-	673,094	26	384,236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50	-	5,930	-	18,9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6,352</u>	<u>19</u>	<u>1,067,740</u>	<u>41</u>	<u>938,84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66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833	-	5,428	-	7,0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99</u>	<u>-</u>	<u>5,428</u>	<u>-</u>	<u>7,09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42,051</u>	<u>19</u>	<u>1,073,168</u>	<u>41</u>	<u>945,939</u>	<u>3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57,363	49	1,922,960	73	1,922,960	7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867,045	31	(292,029)	(11)	(151,10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174	1	(60,757)	(3)	-	-
3XXX	權益總計		<u>2,242,582</u>	<u>81</u>	<u>1,570,174</u>	<u>59</u>	<u>1,771,856</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4,633	100	\$ 2,643,342	100	\$ 2,717,7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50,742	\$ 1,679,23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1,472,023)	(1,549,068)
5900 營業毛利		278,719	130,16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2,311)	(64,820)
6200 管理費用		(193,349)	(202,8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4)	(4,06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554)	(271,7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165	(141,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0,415	18,2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529,077	(6,29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4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9,492	9,5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9,657	(132,0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6,472)	(10,35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93,185	\$ 142,39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931	(\$ 60,75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92	1,47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9,223	(\$ 59,28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672,408	(\$ 201,68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3,185	(\$ 142,397)
母公司業主		\$ 593,185	(\$ 142,3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2,408	(\$ 201,682)
母公司業主		\$ 672,408	(\$ 201,6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損)		\$ 4.37	(\$ 1.0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損)		\$ 4.34	(\$ 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629,657	(\$ 132,0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備抵呆帳	六(三)	(1,462)	(1,78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48,871	66,68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4,952	7,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一)	(24,853)	(13,5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二十一)	(2,0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一)	(631,914)	(8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八)	129,93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7,079)	(3,8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	2,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164,116)	(171,501)
應收票據		(43)	1,347
應收帳款		34,742	125,6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	13,461
其他應收款		755	41,6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17
存貨		(18,288)	143,229
預付款項		15,134	11,130
其他流動資產		9,418	(18,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	(367)
應付帳款		12,097	(64,161)
其他應付款		74,946	(8,4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20	56
其他流動負債		(4,583)	(4,8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	(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56,752)	(6,216)
收取之利息		72,358	3,686
支付之利息		-	(6,078)
支付之所得稅		(734)	(1,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5,128)	(9,839)

(續次頁)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49,19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117,865)	(70,64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六(七)	6,078	(36,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3,777	22,46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二十六)	1,055,962	63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48,247)	(157,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4)	(2,76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增加		-	499,8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67	2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5,165	10,8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及解散退回股款		-	272
處分投資價款		-	12,28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758	-
無形資產增加		(6,8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3,761	279,5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268,560)
償還長期借款		-	(7,89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7)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	(276,451)
匯率影響數		44,818	(27,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354	(34,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046	278,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400	\$ 244,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81 號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得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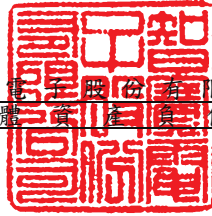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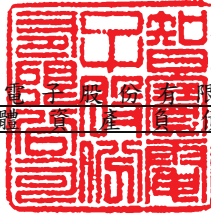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835	2	\$ 40,982	3	\$ 102,65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3,678	1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920	2	46,070	3	34,9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928	1	14,951	1	23,9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1	-	985	-	13,1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0,452	10	258,618	16	229,655	13
130X	存貨	六(四)	1,253	-	1,225	-	1,125	-
1410	預付款項		758	-	27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2	-	8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8,885</u>	<u>16</u>	<u>363,119</u>	<u>23</u>	<u>406,297</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4,183	2	57,263	3	68,11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06,158	82	1,186,657	74	1,315,685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32	-	2,811	-	3,510	-
1780	無形資產		687	-	1,247	-	4,9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866	-	-	-	10,0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8	-	536	-	9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4,264</u>	<u>84</u>	<u>1,248,514</u>	<u>77</u>	<u>1,403,247</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2,313,149</u>	<u>100</u>	<u>\$ 1,611,633</u>	<u>100</u>	<u>\$ 1,809,544</u>	<u>100</u>

(續次頁)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 流動	\$ -	-	\$ 161	-	\$ -	-
2170	應付帳款	195	-	222	-	18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974	-	5,804	-	4,6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56,748	3	27,194	2	23,93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8	-	552	-	3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4	-	1,263	-	4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149</u>	<u>3</u>	<u>35,196</u>	<u>2</u>	<u>29,546</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866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5,552	-	6,263	1	8,1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18</u>	<u>-</u>	<u>6,263</u>	<u>1</u>	<u>8,14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0,567</u>	<u>3</u>	<u>41,459</u>	<u>3</u>	<u>37,688</u>	<u>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357,363	59	1,922,960	119	1,922,960	10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867,045	37	(292,029)	(18)	(151,10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174	1	(60,757)	(4)	-	-
3XXX	權益總計	<u>2,242,582</u>	<u>97</u>	<u>1,570,174</u>	<u>97</u>	<u>1,771,856</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13,149</u>	<u>100</u>	<u>\$ 1,611,633</u>	<u>100</u>	<u>\$ 1,809,54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啓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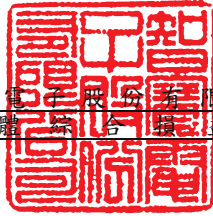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328,247 100	\$ 285,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79,223) (85)	(246,721) (86)
5900 營業毛利		49,024 15	38,425 14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500) (8)	(24,767) (9)
6200 管理費用		(86,100) (26)	(63,964)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4) (1)	(4,0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494) (35)	(92,797) (33)
6900 營業損失		(65,470) (20)	(54,37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6,393 2	3,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及七	11,677 4	(12,907)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40,585 195	(68,271)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8,655 201	(78,025) (2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93,185 181	(132,397)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	(10,000)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93,185 181	(142,397) (5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93,185 181	(\$ 142,397)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931 24	(\$ 60,757) (2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92 -	1,4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9,223 24	(\$ 59,285) (2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672,408 205	(\$ 201,682) (7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本期淨利(損)		\$ 4.37	(\$ 1.0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850 本期淨利(損)		\$ 4.34	(\$ 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權益總額	益額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1,922,960	(\$ 151,104)	\$	-	\$ 1,771,856
本期淨損		-	(142,397)		-	(142,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0,757)	(60,75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1,472		-	1,47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922,960	(\$ 292,029)	(\$ 60,757)	\$	1,570,174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1,922,960	(\$ 292,029)	(\$ 60,757)	\$	1,570,174
減資彌補虧損	(565,597)	565,597		-	-
本期淨利		-	593,185		-	593,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8,931		78,9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292		-	29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57,363	\$ 867,045	\$ 18,174	\$	2,242,58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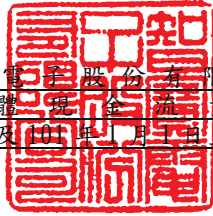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93,185	(\$ 132,3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42	8,253
折舊費用	六(七)(十五)	1,277	844
各項攤提	六(十五)	958	4,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11	2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四)	(416)	(272)
遞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213)	(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四)	(1,883)	(1,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十四)	172	5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五)(十四)	(2,085)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40,585)	68,271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39)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2)	1,374
應收票據		(42)	-
應收帳款		(7,850)	(19,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	9,017
存貨		(28)	(100)
其他應收款		(60)	2,9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66	(33,459)
預付款項		(482)	(276)
其他流動資產		12	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7)
應付帳款		(27)	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	1,179
其他應付款		29,554	3,25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	188
其他流動負債		(579)	8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	(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741)	(76,420)
收取之利息		136	332
支付之所得稅		(13)	(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18)	(76,961)

(續次頁)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4,4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及解散退回股款		1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及解散退回股款		-	2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09)	(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5,165	10,855
無形資產增加		-	(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71	15,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3	(61,6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82	102,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35	\$ 40,98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受益證券</u>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p>	<p>1. 配合公司法修訂，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訂，爰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為第三款；並將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修正第四款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p>	<p>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書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p>	<p>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書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第九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u></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p>	<p>第九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u></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u>不動產或設備</u>，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p> <p>2. 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除外規定。</p> <p>3.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訂第五項明定</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三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三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p>	<p>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三、四、六、七項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至第六項規定辦理。</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p>	<p>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至第六項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三、四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p>	<p>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三、四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第一、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p>	<p>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第一、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p> <p>2. 為衡平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1.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p> <p>2. 為國內貨幣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爰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p>一、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p>	<p>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一、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p>	<p>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p>	<p>1.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規範公司股票面額非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標準，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三、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十八條：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條：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p>增訂本規則修訂之日期。</p>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

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書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三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至第六項規定辦理。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三、四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第一、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本程序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衍生性商品的種類

本項之定義同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 會計人員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示。
-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總額為限。
2. 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 依前款規定，財務部應每二週依評估日之帳上匯率評估，若達前述損失上限則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召集財務相關人員開會討論因應之。

六、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辦法」辦理。

八、會計處理方式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二) 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規定，會計處理原則可分為避險會計與非避險會計，就規避未來預估發生之資產及負債部位，得依規定主張採用避險會計，所有交易損益反映於股東權益調整項，不反映於當期損益，直到預估事項發生且轉入實際資產或負債部位時，再反映於資產或負債部位增減項。

九、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及本公司所訂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4. 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訂定之衍生性商品管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

十、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衍生性商品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之股東會，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及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四 公司章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APO ELECTRONIC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保養及委託買賣。
（一）電子、電機製品及其生產設備器材零件類。
（二）通信器材零件類。
（三）光學之電子器材零件類。
（四）電容器生產設備類。
（五）電容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六）變壓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八）數據機及其零件材料類（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除）。
（九）電腦資訊產品類。
（十）家電產品類。
（十一）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類。
（十二）汽車零件類。
二、有關進出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得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並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九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者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對外墊款及其他任何舉債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在核可額度內之循環使用則授權董事長執行，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三、以公司名義為他公司或個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

四、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條例第四條規定）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代理權之取得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簽定之核可。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依法執行日常監察職務。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為員工紅利外，餘額連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第二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存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一般職工薪津，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依職工核薪辦法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一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兩分鐘。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

-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附錄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57,736,7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5,736,277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180,22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18,022 股。
- 三、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名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王寶源	23,000,809 股	16.94%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張維祖	77,999 股	0.05%
董事	王金山	0 股	-
董事持股合計		23,078,808 股	16.99%

職稱	名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張俊成	1,018,226 股	0.75%
監察人持股合計		1,018,226 股	0.75%

